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0

法院宣告沒收被告之土地 新北分署以 330 萬元拍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 123 聯合拍賣會，其中 1 筆土地經法院判決認定係以犯罪所得購買，登記於被告名下，而宣告沒收，經高雄地檢署囑託高雄分署，再轉囑託新北分署拍賣，以新臺幣(下同)330 萬元拍定。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主嫌葉姓男子等人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，在高雄市成立「真○美自治互助聯誼會」，被告賴○○則於 103 年 4 月間在屏東縣潮州鎮成立分部，招攬會員，收受存款，違法吸金，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，全部犯罪所得高達 17 億 6,237 萬餘元，被害人則達 2,524 人，該集團並以犯罪所得購買多筆土地，登記在成員名下，其中坐落三峽區永安段 49 地號土地，約 93 坪，持分全部，登記在被告賴○○名下，全部被法院宣告應予沒收。

嗣高雄地檢署於判決確定後，囑託高雄分署拍賣被法院宣告沒收之財產，高雄分署又轉囑託新北分署拍賣登記在被告賴○○名下之土地，該筆土地位於三峽區介壽路一段 524 號東南方約 70 公尺處，四周均有圍牆阻隔，部分為空地，部分為雜木林，111 年 9 月 6 日第 1 次拍賣，底價 643 萬元，未拍定，至 112 年 3 月 7 日第 4 次拍賣，以底價 330 萬元拍定，每坪僅 3.55 萬元，已接近第 1 次拍賣底價之一半，得標人周小姐開心表示，該筆土地在其住家附近，伊有繞小路進去看過土地現況，知道其未臨路，但因臨近三峽市區，有增值空間，打算置產等待增值。

對於新北分署動產、不動產投資有興趣，或有自用需求之民眾，請

密切注意相關拍賣訊息。欲知新北分署相關拍賣訊息及如何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，請上新北分署官網(<https://www.pcy.moj.gov.tw/>)首頁點閱「動產拍賣」、「不動產拍賣」及「不動產通訊投標」專區，瀏覽相關拍賣公告及教學資訊。



←坐落三峽區永安段 49 地號
土地，約 93 坪，持分全部，登
記在被告賴○○名下。



←112.03.07 第 4 次拍賣，由
周小姐以底價 330 萬元拍定。